|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16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

Guideline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creators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work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思朝、陆祖双、陈致威、潘彦霞、宾振钧、汤智敏、李宁、郑扬、苏文潘、蒋宏、黄昶吟、黄云芳、曹琬筝、余炳宁。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基本原则，提出了继续教育目标、继续教育形式、继续教育内容、过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涉农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普基地、旅游区、学会等单位开展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XAS XXX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科普作品 agricultur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works

以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目的而创作的图文、书籍、视频、表演等实物科普作品和数字科普作品。

3.2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 creators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works

以农业为主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工作的人员。

3.3　  
继续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脱离正规教育，已参加工作和负有成人责任的人所接受的各种各样的教育。

* 1. 总则
     1. 规范性

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继续教育形式和内容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 + 1. 实用性

教育内容宜立足于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加强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创作人员科普创作能力。

* + 1. 先进性

学习内容宜与时俱进，紧扣前沿农业技术、新型传播手段，确保科普内容与形式同步于行业发展趋势。

* 1. 继续教育目标

通过多元化继续教育形式，提升农业科普创作人员的科学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使其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前沿动态、精准传播策略及多媒体创作技能，推动科普内容服务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 1. 继续教育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培训；
2. 基层实践；
3. 赴先进地区研修；
4. 学术交流；
5. 学历提升。
   1. 继续教育内容
      1. 培训

开展基础理论、农业知识、科普写作技巧、新媒体传播等课程培训，宜按T/GXAS XXX《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培训工作指南》执行。

* + 1. 基层实践
       1. 实践内容

考虑农业科普作品必须符合农业生产需求，加大技术推广和推动成果转化等因素，创作人员基层实践宜深入农村、农业科研基地、农业高校、农技推广站、农业企业等一线，实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调研：对农业技术需求、农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及农民的实际需求等开展调研；
2. 创作素材收集：挖掘一线真实案例、农民关注热点问题，把农业技术推广中的难点与突破点，变成科普传播的切入点；
3. 创作实践：形成具体的科普作品；
4. 指导或参与农业生产：将创作的科普作品推广应用。
   * + 1. 学习建议

结合农事安排和生产需要，每季度开展1次基层实践，每次时长不宜少于1周。

每次实践完成至少1项科普作品。

* + - 1. 选派人员建议

宜为在科普创作一线的工作人员，如主创组成员、运营组成员。

* + 1. 赴先进地区研修
       1. 学习内容

为提升创作内容的先进性与示范性，补齐创作人员知识短板，创作人员宜到先进单位或发达国家（地区）研修，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专题考察：包括实地考察、VR远程数字化云考察；
2. 专题研修：与先进单位或发达国家合作开展农业、科学传播专题研修；
3. 双向交流：先进技术和理论方法。
   * + 1. 学习建议

研修时长一般不少于3个月。

产出高质量科普作品或理论研究成果1项以上。

注意防范政治风险，尊重当地法律法规，规避文化冲突。

* + - 1. 选派人员建议

参与人员具备一年以上的农业科普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优先考虑团队负责人、项目骨干或具有培养潜力的青年人才。

* + 1. 学术交流
       1. 交流内容

为了解最新政策、学习并分享先进创作工作经验，创作人员宜参加国内外农业科技、科普创作领域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内外政策热点和产业趋势，如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前沿报告、数字乡村建设等；
2. 农业科技前沿动态，如农业信息化、智慧农业、基因编辑、碳中和农业等；
3. 科普创作理论与实践，如科普传播策略、AI辅助科普应用、科学叙事技巧、融媒体应用技术等；
4. 科普交流分享：农业科普案例赴外展示，推动双向经验输出。
   * + 1. 学习建议

每年参加不少于2次专题交流。

参加人员在交流活动中担任报告人。

交流结束后提交学习总结，形成1项农业科普作品创作理论研究成果。

7.5　学历提升

为强化科普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增强行业认可度，鼓励创作人员进行学历提升，宜攻读本科、硕士或博士学位。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植物生产保护及草学类、生物科学及技术类、农业工程类、农林经济管理类、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艺术类、新闻传播学类、教育学类等。

* 1. 过程管理
     1. 前期备案

参与人员需提前向所在单位备案（备案表参见附录A)，明确目标、地点、合作单位及预期成果等。

* + 1. 中期监督

宜进行中期总结或考核，收集保存实践照片/视频等学习材料。

* + 1. 后期验收

学习结束后及时提交相关成果，如调研报告、总结、方案、作品等，以及相关学习证明（如实践单位盖章证明、会议签到记录、学习日志等），由参与人员所在单位存档。

* + 1. 激励机制

对在继续教育中表现优秀的创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在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等，激发创作人员参与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 + 1. 学时要求

创作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总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1. 学分管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所在行政区域相关部门的规定一致。
   1. 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继续教育过程中收集的素材需注明来源，合作产出的作品明确署名权与收益分配规则。

与相关单位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技术交流范围与数据使用权限。

1. （资料性）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见表A.1。

1. 农业科普作品创作人员继续教育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 |
| 性别 |  | | | 联系方式 | |  | |
| 学习目标 | 示例：科普传播策略交流 | | | | | | |
| 学习内容 | 示例：  1、新媒体传播技术  2、视频剪辑及特效  3、AI辅助科普创作  ...... | | | | | | |
| 学习形式 | □ 基层实践 □ 赴先进地区研修 □ 学术交流 □ 学历提升  □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学习地点/合作单位 | 国内:□ 国外:□ 具体地址： | | | | | | |
| 学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合作单位联系人 | | 姓名 |  | | 职务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预期成果 | | 示例：完成2篇调研报告、创作3部农业科普短视频 | | | | | |
| 资源需求 | |  | | | | | |
| 所在部门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参考文献

[1] GB/T 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2] T/CSWA 002—2023 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9〕4号)

